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資者)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發行」)，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將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

1.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上市公告書
2. 關於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2016年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简称：16 华润 01

证券代码：136401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润电力”）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058,279.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7,198.6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卿

设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室 305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power.com/>

公司类型： 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七）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华润电力是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由华润电力控股100%持股。华润电力控股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中国效率最高、效益最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公司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20,938	100.00	3,403,325	100.00	3,494,331	100.00	3,675,956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678,514	82.65	2,927,718	86.03	2,892,701	82.78	2,993,068	81.42
热力业务	74,426	9.07	138,903	4.08	108,359	3.10	87,556	2.38
煤炭业务	56,722	6.91	219,948	6.46	366,035	10.48	513,966	13.98
其他业务	11,276	1.37	116,755	3.43	127,237	3.64	81,366	2.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519,888	100.00	2,176,823	100.00	2,443,256	100.00	2,722,871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409,200	78.71	1,819,386	83.58	1,941,846	79.48	2,134,322	78.39
热力业务	49,597	9.54	102,282	4.70	83,937	3.44	70,040	2.57
煤炭业务	56,075	10.79	217,581	10.00	362,122	14.82	505,733	18.57
其他业务	5,017	0.96	37,574	1.72	55,352	2.26	12,775	0.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301,049	100.00	1,226,502	100.00	1,051,076	100.00	953,086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269,315	89.46	1,108,332	90.37	950,856	90.47	858,746	90.10
热力业务	24,829	8.25	36,622	2.99	24,422	2.32	17,516	1.84
煤炭业务	646	0.21	2,367	0.19	3,913	0.37	8,233	0.86
其他业务	6,259	2.08	79,181	6.45	71,885	6.84	68,591	7.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毛利率	36.67%	36.04%	30.08%	25.93%
其中：电力业务	36.69%	37.86%	32.87%	28.69%
热力业务	33.36%	26.36%	22.54%	20.01%

业务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煤炭业务	1.14%	1.08%	1.07%	1.60%
其他业务	55.51%	67.82%	56.50%	84.30%

(2) 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电力板块：

1) 生产能力及发电配置情况

近几年公司通过接受母公司运营电厂的股权注资、投资新项目、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控股或参股33座已投入商业运营的发电厂，包括8座60万千瓦火电厂、1座水电站，权益装机容量合计1,870.32万千瓦；下属公司广泛分布在江苏、广东、河南、河北等十几个省份。从经营规模来看，公司及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盈利能力在各大发电集团中优势明显，就装机总量及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已成为除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外规模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公司下属电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电联产	是否属 报表合并范围	地区
≥60 万千瓦 火电 机组	1	湖北电力二期	200	100.00%	200	否	是	湖北
	2	常熟电力	195	100.00%	195	否	是	江苏
	3	阜阳电力	128	55.00%	70.4	否	是	安徽
	4	首阳山电力	120	85.00%	102	否	是	河南
	5	湖南电力	130	100.00%	130	否	是	湖南
	6	南热电力	120	30.00%	36	是	否	江苏
	7	登封二期	120	85.00%	102	否	是	河南
	8	海丰	200	100.00%	200	否	是	广东
≥30 万千瓦 火电 机组	9	宜昌	70	100.00%	70	是	是	湖北
	10	徐州电力	128	35.00%	44.8	否	否	江苏
	11	鲤鱼江电力	63	60.00%	37.8	否	是	湖南
	12	登封电力	64	85.00%	54.4	是	是	河南
	13	湖北电力一期	60	100.00%	60	否	是	湖北
	14	衡丰电力	60	25.00%	15	是	否	河北
	15	恒兴电力	60	25.00%	15	是	否	河北
	16	古城电力	60	100.00%	60	否	是	河南
	17	沧州热电	66	95.00%	62.7	是	是	河北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电联产	是否属 报表合并范围	地区
	18	曹妃甸热电	60	90.00%	54	是	是	河北
	19	广州热电	60	100.00%	60	是	是	广东
	20	温州特鲁莱	60	40.00%	24	否	否	浙江
	21	化工园热电二期	60	25.00%	15	是	否	江苏
	22	唐山丰润	70	60.00%	42	是	是	河北
	23	渤海新区	70	100.00%	70	是	是	河北
	24	盘锦	70	100.00%	70	是	是	东北
≦20 万千瓦火 电机组	25	焦作热电（已关停）	28	100.00%	28	是	是	河南
	26	唐山热电（已关停）	20	80.00%	16	是	是	河北
	27	宜兴热电	12	55.00%	6.6	是	是	江苏
	28	洛阳热电	10	51.00%	5.1	是	是	河南
	29	兴宁电力	27	100.00%	27	否	是	广东
	30	锦州电力（已关停）	60	50.00%	30	否	否	辽宁
	31	沈阳热电	60	54.12%	32.47	是	是	辽宁
	32	化工园热电	11	25.00%	2.75	是	否	江苏
清洁能源	33	红河水电	21	30%	6.3	否	否	云南
合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电厂）			1,915	88.38%	1,711.47			
合计（合并报表范围外电厂）			520	30.55%	158.85			
总计			2,435	75.93%	1,870.32	-		-

从装机结构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权益装机容量共计 1,711.47 万千瓦，其中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999.4 万千瓦，容量占比为 58.39%；30 万千瓦级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640.9 万千瓦，容量占比为 37.45%；20 万千瓦级及以下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71.17 万千瓦，容量占比为 4.16%。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火电装机结构，大容量高效能的火电机组占比持续提升，3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95.00%；另外，热电联产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占公司总容量的 32.67%。就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公司电力板块 99% 以上的业务均为火电业务，因而本部分主要就公司火电业务进行介绍。

2) 发电情况

随着公司新收购电厂的增加及新建电厂的投入运营，2015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811.2 亿千瓦时，较 2014 年的 810.2 亿千瓦时增长 1 亿千瓦时，2013 年-2015 年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 2.7%，2015 年公司发电量占全国市场的份额为 2.12%。2015 年公司上网电量为 816.6 亿千瓦时，较 2014 年的 761.8 亿千瓦时增长 7.19%。2015 年公司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幅（%）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幅（%）
江苏	112.74	122.49	-7.96%	106.9	116.25	-8.04%
河南	188.02	218.42	-13.92%	177.41	206.11	-13.92%
广东	107.36	51.65	107.86%	100.17	47.53	110.75%
湖南	84.38	94.92	-11.10%	78.5	88.17	-10.97%
湖北	134.99	132.02	2.25%	127.84	124.91	-18.70%
辽宁	57.87	40.35	43.42%	52.12	35.9	45.18%
河北	121.05	82.38	46.94%	114.19	77.56	47.23%
安徽	62.95	68.93	-8.68%	59.51	65.4	-9.01%
合计	869.36	811.16	7.17%	816.64	761.83	7.19%

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完成发电量 221.7 亿千瓦时，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5.18%，公司发电量占全国市场的份额约为 1.64%。同期公司上网电量为 210.51 亿千瓦时，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23%。

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 2015 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742.8 小时，2016 年 1-3 月，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 1,181.9 小时。较高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体现出公司在发电资产质量、布局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下属各电厂均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将所发电力销售给当地省级电力公司，其中广州热电、兴宁电力、鲤鱼江电力和红河水电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公司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下属电厂 2015 年平均供电煤耗为 311.1 克/千瓦时，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318 克/千瓦时的水平 6.9 克/千瓦时。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4 月以及 2016 年 1 月多次调减火电上网电价，受此影响，公司的平均电价于报告期内小幅下降。2015 年公司的平均电价由上年 0.4475 元/千瓦时下降至 0.4275 元/千瓦时。2016 年 1-3 月公司供电煤耗 299.0 克/千瓦时，平均电价 0.429 元/千瓦时。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和售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221.7	869.4	811.2	810.2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8.5	816.6	761.8	760.3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29	0.4275	0.4475	0.4606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99.0	311.1	314.7	318.67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1,181.9	4,742.8	5,214	5,685

3) 电煤采购及储运情况

公司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是电力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建立总部、区域、项目公司三级燃料采购管控模式，对华润电力控股旗下的项目公司所需电煤进行统一协调、订货、调运和分配，经统筹管理后，增强了煤炭订货和采购方面的议价话语权，通过分公司层面的统一调运，优化了调运效率和库存水平，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受可控火电机组持续增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的电煤采购量快速增长，2014年公司的电煤采购量达7,052万吨，较2013年减少了2.4%，2015年公司的电煤采购量达4,218万吨，较2014年增加了3%，主要原因是2015年较2014年新增装机2,700MW，同口径较2014年增加6.2%；2016年1-3月公司的电煤采购量达到1,055万吨。

公司通过签订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开拓进口煤采购市场、统一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优化、招议标采购等措施严格控制燃料成本，近三年促使了采购成本的大幅下降。2015年前六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占公司煤炭采购比例的37.6%，公司前六大煤炭供应商及其煤炭供应量占比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电煤采购及单位售电燃料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煤采购量（万吨）	1,055	4,218	7,052	7,226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Kwh）	0.1235	0.1394	0.1879	0.2146

为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 统筹长协合同重点供应商的订货和价格谈判，争取最优惠合同价格和条款，加大分公司之间及内部的采购和调运协同，优先资源渠道，降低煤炭采购价格；2) 在火电项目实施不同等级煤炭混合和掺烧技术，提高机组的运营稳定性来降低煤耗；3) 发挥从燃料采购到耗用的内部精益化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利用煤炭招议标采购、库存优化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手段，挖掘经营效益，保持煤炭采购成本区域内可比最低。

热力板块:

目前发行人下属广州热电、沧州热电、曹妃甸、登封等 11 家电厂为热电联产电厂。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以热定电是热电厂的发电特点。为保障用热需求，电力机组需保持运作，因此热电厂的利用小时数通常都高于火电厂。

发行人 2014 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 10.84 亿元，较 2013 年度提高 2.08 亿元，增幅 23.74%。发行人 2015 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 13.89 亿元，较 2014 年度提高 3.05 亿元，增幅 28.1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全口径售热量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全口径售热量（万吉焦）	2,685	5,858	2,271	1,901

煤炭销售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燃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购销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公司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中煤集团、神华集团等特大型煤炭企业，新增了长鑫旺与山西世德等煤炭企业。公司在年初会根据各发电公司发电量，预测需求煤量，再与部分大矿业集团签订全年重点合同，并按审批后的合同调运煤炭入厂。公司与相关煤矿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电煤供应。从结算方式看，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为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煤炭销售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国内煤炭市场供需维持较为宽松态势，煤炭供给大于煤炭需求，煤炭价格持续下行，保持低位运行走势。最近三年，公司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0 亿元、36.60 亿元、21.99 亿元。

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8.14 亿元、12.72 亿元和 11.68 亿元。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和电力设备维修业务等。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灰渣及脱硫石膏等回收综合利用，粉煤灰及灰渣主要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用作水泥生产熟料，脱硫石膏主要销售给石膏板厂用作生产原料。

电力设备维修业务为充分利用电厂人员技术管理优势，对外承包新建电厂的机组大小修及维护业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844号）批准，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亿美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2楼2205室。发行人董事会于2007年12月决议通过将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额办阿拉坦特木尔街（原盟地税五层办公楼）。于2008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5月1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19号305室。

根据2008年11月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原股东方和2008年12月郴州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此处原股东方均为华润电力控股或其下属境外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了前述五家电厂和一家煤业公司的相关股权，并于2008年12月30日至31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2008年8月18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2009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9]157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Eastern (Jinzhou) Investment Co. Ltd.等七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或香港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河北衡丰有限责任公司七家公司相应股权，以前述七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114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0]1168 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East Co. Ltd.等四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相应股权并以前述四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58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4000008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8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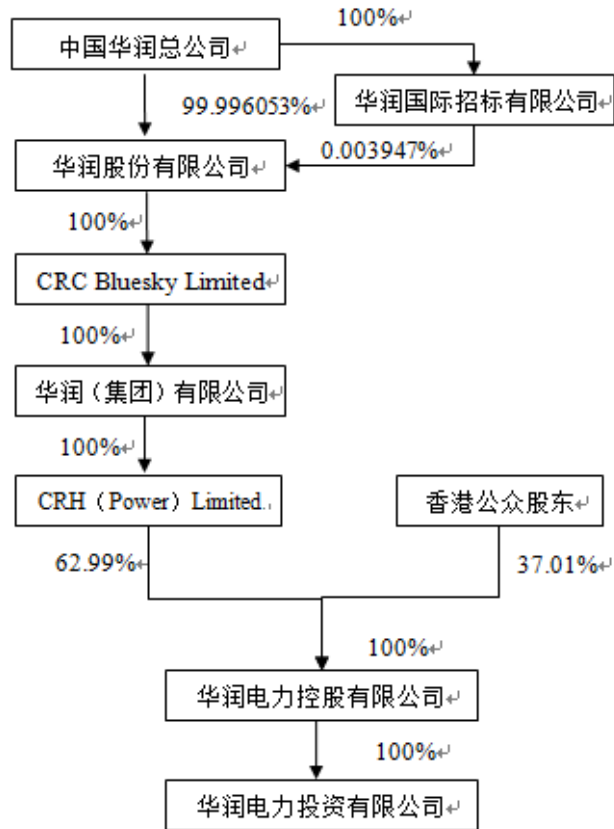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成立于2001年8月27日，法定股本100亿港元，是华润集团的旗舰附属公司，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华润电力控股于200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836.HK）。截至2015年末，华润电力控股总资产2,080.86亿港元，净资产837.39亿港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4.36亿港元，净利润105.12亿港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华润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为966,176.6万元。1999年6月，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股权全部转由中国华润持有。2003年3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中国华润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目前，中国华润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委托代理、来料来样加工、对外经济贸易及咨询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等，业务范围涉及日用消费品制造与分销、地产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三大领域，全系统员工总数超过30万人。截至2015年末，中国华润总资产9,945.19亿元，净资产2,956.81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12.21亿元，净利润298.15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润电力控股所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7.26 亿元、-110.67 亿元、-46.41 亿元和-8.54 亿元。

随着未来电力项目建设的进行，发行人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6.30 亿元，主要为采购设备承诺、工程建设承诺和其他服务类承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2.78 亿元、92.69 亿元、118.56 亿元和 27.0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93%、30.08%、36.04%和 36.67%，净利润率分别为 18.86%、21.43%、28.03%和 25.59%，呈稳步上升趋势，盈利状况总体情况良好。这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随着煤炭行业下游需求的放缓和煤炭新增产能的增加，我国煤炭市场供求整体形势将相对宽松，煤炭价格处于平稳回落态势。但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国家制定电价下调的相关政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57.80 亿元、413.65 亿元、445.06 亿元和 405.83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70.18 亿元、213.55 亿元、234.10 亿元和 192.7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47.56%、51.63%、52.60%和 47.49%。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未来年度发行人若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利

润，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方拆借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政策，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并监督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的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为避免子公司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子公司资金集中归集至资金池后，划付关联公司即形成了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归集关联公司的资金则形成了关联方其他应付款。2015年，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292.33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29.67%，其他应付款为122.53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22.68%。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抵销后，为净应收关联方169.81亿元，规模相对较大。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明显。电力行业需求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5.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长远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将迈出实质性步伐，预计在此期间我国GDP增长速度将保持较低水平，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将明显放缓。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可能。

2、燃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火电权益装机容量1,864.02万千瓦，占总权益装机容量的99.00%以上。电煤成本是发行人火电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从2013年1月1日起，国家完全放开煤炭市场，不再干预煤炭价格。2013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持续下挫，特别是6月份国际煤价的大幅下挫使得国内煤价出现暴跌，环渤海地区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跌破600元/吨，煤价重回五年前。9月份以后，随着下游电厂、贸易商等企业提前冬储存煤，煤炭需求形势好转，煤价逐步止跌趋稳，并在11月份呈现快速大幅上升的势头。2013年末，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涨至年初的630元/吨。2014

年 12 月 24 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报收于 525 元/吨。2016 年 3 月 16 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报收 389 元/吨。煤炭价格的下跌显著降低了发电成本，对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提升明显，但如果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上网电量波动的影响

上网电量对电厂盈利水平有重要影响，而发行人所属电厂的上网电量受电厂所在地区电力需求、当地电网公司调度和发电企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上网电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减少。

4、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电力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2%、82.78%、86.03%和 82.65%，占比均维持在 80%以上。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电力生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且短期内无法得到改善。

5、发电厂输电中断和强迫停机风险

发电厂的运行涉及到许多潜在风险，其中包括设备的故障、自然灾害、环境或工业事故、燃料供应中断、劳动力纠纷和其他业务中断。这些发电中断事故和强迫停机会大幅削减发电厂的输出电量和可用系数。发生运行或输电问题，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煤炭销售业务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发行人对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前五大客户的煤炭销售收入为 21.95 亿元，占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板块总收入的 99.00%。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煤炭销售业务前 5 大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模，使其面临一定的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部分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值为 299,176,396.5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035,386.54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净值为 4,078,095,564.02 元（原值：4,914,350,473.3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1,479,557,133.92

元、原值 1,849,446,417.40 元) 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发行人的管理层认为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产证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不会对发行人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权属问题产生主要原是电厂开设地点一般较为偏远, 在当地山地林地归属权方面存在纠纷, 同时亦有部分电厂生产区具备证件, 但后续的生活区等由于客观原因还未及时办理, 目前发行人均在积极跟进以上问题, 预计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可以逐步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 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经营的国有企业, 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 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 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长期难以充分反映出由市场供需情况、电力企业收入成本情况决定的真实电价水平, 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2015 年 3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 指出, 有序推进电价改革是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核心和先决条件, 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 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发、售电价, 形成完整的电价传导机制, 让电价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 将从根本上还原价格机制在电力市场中的作用; 此外, 独立的输配电价也将明确电网企业的投资收益, 保障电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促进输电网和配电网的协调发展; 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发、售电价, 也将驱动市场主体进行理性决策, 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

2、环保政策风险

2007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以来, 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 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这对发行人下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13 年, 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据此环保部派出督查组重点抽查了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0 个地市，并公布了 72 家督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的核心目标是建立市场化定价的电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 号）的核心精神是改善电力运行调节并大力促进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这两大文件的实施将有利于发电企业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发展规模，改善经营业绩。总体来看，目前电力产品仍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从而影响发电企业的经营。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债券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 华润 01”）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18 号”批复核准。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

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9%。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华润 01”，证券代码为“136401”。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401”。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55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467.96	383,401.58	450,084.66	259,888.79
应收票据	29,497.33	16,046.92	27,629.80	31,601.85
应收账款	363,965.30	388,357.25	413,011.83	471,684.66
预付款项	8,551.48	3,536.46	12,901.82	24,450.02
应收股利	3,600.00	8,500.00	4,900.00	17,738.62
应收利息	134,090.45	122,047.16	592.00	560.59
其他应收款	2,939,530.78	2,947,019.97	2,839,523.24	2,548,876.29
存货	81,567.82	93,650.99	143,850.05	141,67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500.00	26,833.60
其他流动资产	29,061.91	46,667.19	100,456.69	57,144.25
流动资产合计	3,972,333.02	4,009,227.51	4,005,450.07	3,580,45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52.79	43,752.79	59,748.30	37,338.00
长期应收款	244,119.19	244,120.38	174,112.59	396.73
长期股权投资	466,473.65	443,322.06	361,318.84	322,081.57
固定资产	4,407,326.64	4,499,403.25	3,868,417.52	3,433,510.31
在建工程	374,694.30	344,323.92	833,806.14	698,048.83
工程物资	10,139.46	11,272.84	76,480.02	18,657.88
固定资产清理	3,994.52	3,921.52	5,906.16	451.61
无形资产	161,860.92	157,857.16	129,947.32	95,236.6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3.32	1,475.07	1,317.99	1,503.32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7.95	25,107.95	34,806.49	32,79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36.58	68,900.25	60,269.92	198,59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0,819.34	5,843,457.19	5,606,131.28	4,838,616.30
资产总计	9,803,152.36	9,852,684.70	9,611,581.36	8,419,066.88

(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908.66	760,956.33	246,797.87	271,777.96
应付票据	91,582.29	141,080.79	144,925.69	111,592.67
应付账款	293,528.99	308,247.60	327,031.29	315,096.60
预收款项	11,795.06	37,001.82	31,048.84	28,298.82
应付职工薪酬	27,936.03	33,185.23	42,693.49	40,917.26
应交税费	89,919.46	92,806.57	93,829.82	64,445.55
应付利息	24,796.43	24,976.50	35,860.07	46,591.60
应付股利	597,003.31	148,730.69	376,627.93	199,584.09
其他应付款	1,660,264.13	1,695,795.07	1,565,091.21	1,422,03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35.46	301,744.08	472,239.79	212,137.23
其他流动负债	-	-	-	41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45,669.83	3,544,524.70	3,336,145.99	2,712,88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7,818.01	726,988.55	733,603.33	327,553.03
应付债券	828,500.00	828,500.00	828,500.00	98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3,888.71	240,428.03	470,631.59	741,997.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2.94	4,898.15	47,710.87	41,739.90
递延收益	26,839.33	40,021.88	37,488.33	22,668.37
预计负债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60.85	15,844.96	20,147.63	13,40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9.03	897.94	845.23	795.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202.99	1,857,579.51	2,138,926.99	2,128,161.02
负债合计	5,744,872.81	5,402,104.21	5,475,072.98	4,841,048.85
所有者权益：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8,290.48	1,358,290.48	1,358,290.48	1,308,290.48
资本公积金	97,939.80	97,939.80	93,271.80	111,056.12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金	319,309.66	319,309.66	253,494.18	185,369.07
其他综合收益	5,415.10	5,415.10	18,268.40	2,451.26
未分配利润	1,927,183.34	2,341,034.81	2,135,540.07	1,701,79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138.38	4,121,989.84	3,858,864.93	3,308,960.23
少数股东权益	350,141.16	328,590.65	277,643.45	269,05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8,279.54	4,450,580.49	4,136,508.38	3,578,01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3,152.36	9,852,684.70	9,611,581.36	8,419,066.88

2、合并利润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0,937.82	3,403,325.07	3,494,331.30	3,675,956.27
减：营业成本	519,888.44	2,176,822.76	2,443,255.58	2,722,87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3.76	32,450.78	30,657.63	26,470.86
销售费用	1,451.55	6,700.02	7,133.71	-
管理费用	29,469.02	118,827.28	118,907.57	121,840.61
财务费用	6,869.09	17,837.97	9,411.29	54,347.66
资产减值损失	-	36,693.66	24,000.35	2,51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51.60	171,568.94	65,922.05	79,87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51.60	70,858.49	61,382.80	71,143.19
二、营业利润	270,107.58	1,185,561.55	926,887.21	827,782.17
加：营业外收入	826.35	18,559.71	38,751.79	14,64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5.91	26,128.34	1,248.79
减：营业外支出	191.78	3,694.72	6,577.25	8,58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03	3,537.27	2,713.44
三、利润总额	270,742.15	1,200,426.53	959,061.76	833,844.38
减：所得税	60,671.77	246,625.30	210,101.84	140,409.65
四、净利润	210,070.38	953,801.24	748,959.92	693,434.7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64.15	873,741.77	684,718.59	623,135.53
少数股东损益	23,906.23	80,059.47	64,241.33	70,299.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7,533.66	17,619.71	439.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36,267.57	766,579.63	693,874.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857,615.25	700,535.72	623,509.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652.32	66,043.90	70,365.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450.87	3,754,755.87	3,960,079.89	4,078,81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1.76	4.96	21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59	29,050.28	176,663.81	89,19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83.45	3,784,167.91	4,136,748.66	4,168,22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201.26	-1,634,458.70	-2,085,074.24	-2,461,72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29.11	-186,770.75	-163,928.20	-136,17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42.70	-529,163.62	-434,690.21	-383,71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5.73	-63,323.69	-268,097.17	-160,1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128.80	-2,413,716.77	-2,951,789.82	-3,141,78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54.65	1,370,451.14	1,184,958.84	1,026,44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投资收益	4,900.00	62,169.63	73,858.53	99,25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3	1,158.74	46,117.65	1,107.8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5,031.8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71.18	1,111,578.02	1,812,519.86	1,754,30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85.92	1,279,938.27	1,932,496.04	1,854,67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52.62	-487,799.30	-872,081.26	-761,71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	-33,523.14	-48,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47.00	-1,256,254.06	-2,133,547.88	-1,817,31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99.62	-1,744,053.36	-3,039,152.28	-2,627,2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3.70	-464,115.09	-1,106,656.24	-772,57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42.50	68,221.08	38,660.2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42.50	18,221.08	38,660.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983.30	1,474,998.85	908,620.36	722,777.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0.04	385,650.41	525,172.17	404,327.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243.34	1,863,691.75	1,502,013.60	1,165,76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577.76	-1,075,961.32	-619,316.50	-1,167,36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47.96	-996,444.92	-173,039.04	-188,20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947.12	-69,368.48	-42,29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16.83	-758,318.91	-603,852.25	-41,92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142.55	-2,830,725.16	-1,396,207.79	-1,397,49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9.21	-967,033.41	105,805.82	-231,727.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72	368.47	756.87	1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45	-60,328.89	184,865.28	22,156.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96.97	435,825.86	250,960.58	228,804.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54.42	375,496.97	435,825.86	250,960.58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803,152.36	9,852,684.70	9,611,581.36	8,419,066.88
负债总额(万元)	5,744,872.81	5,402,104.21	5,475,072.98	4,841,048.85
全部债务(万元)	2,726,744.42	2,759,269.75	2,426,066.68	1,903,060.9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58,279.54	4,450,580.49	4,136,508.38	3,578,018.04
流动比率	1.03	1.13	1.20	1.32
速动比率	1.01	1.10	1.16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60%	54.83%	56.96%	57.50%
债务资本比率	40.19	38.27	36.97	34.7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0,937.82	3,403,325.07	3,494,331.30	3,675,956.27
营业利润(万元)	270,107.58	1,185,561.55	926,887.21	827,782.17
利润总额(万元)	270,742.15	1,200,426.53	959,061.76	833,844.38
净利润(万元)	210,070.38	953,801.24	748,959.92	693,43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164.15	873,741.77	684,718.59	623,135.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854.65	1,370,451.14	1,184,958.84	1,026,444.6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413.70	-464,115.09	-1,106,656.24	-772,571.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413.70	-464,115.09	-1,106,656.24	-772,571.96
营业毛利率	36.67%	36.04%	30.08%	25.93%
净利润率	25.59%	28.03%	21.43%	18.86%
净资产收益率	5.18%	21.43%	18.11%	19.38%
EBITDA（万元）	0.15	0.62	0.58	0.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5	11.18	8.38	8.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8.49	7.90	7.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3	18.33	17.11	19.22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6月1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3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3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67.60亿元、349.43亿元、340.33亿元和82.09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122.96亿元、139.95亿元、170.90亿元和40.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31亿元、68.47亿元、87.37亿元和18.6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2.64亿元、118.50亿元、137.05亿元和24.29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3,972,333.02万元，其中包括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4,413.54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2,467.96	9.63%
应收票据	29,497.33	0.74%
应收账款	363,965.30	9.16%
预付款项	8,551.48	0.22%
应收股利	3,600.00	0.09%
应收利息	134,090.45	3.38%
其他应收款	2,939,530.78	74.00%
存货	81,567.82	2.05%
其他流动资产	29,061.91	0.73%
流动资产合计	3,972,333.02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

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变化的事件；发行人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发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未能或者

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

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第八节 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本期债券设 30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由 58.60% 升至 59.83%；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3.06% 上升至发行后的 39.69%。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3 增加至发行后的 1.17，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410012000400536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共计 56.30 亿元，主要为采购设备承诺、工程建设承诺和其他服务类承诺。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合计 2.78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一年以内	9,761.02
一到两年	6,088.17
二到三年	2,964.21
三年以后	9,004.72
合计	27,818.12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承诺事项无重大变化。

四、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保证金存款，账面余额 4,413.54 万元。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室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周俊卿

联系人：郭旭、陈宇杰

联系电话：0755-3687 5786、0755-8269 1666-3760

传真：0755-3687 57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陈天涯、彭洁珊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赵成思、周迪

联系电话：021-38676503/021-38674699/021-38677397

传真：021-50688721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浦洪、徐帅

联系电话：0755-8828 6488

传真：0755-8828 6499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86（21）2323 8888

传真：+86（21）2323 880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址：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张和、吴承凯、梁晓佩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10011

八、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舒翔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41001200040053626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2、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

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7、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室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周俊卿

联系人：郭旭、陈宇杰

联系电话：0755-3687 5786、0755-8269 1666-3760

传真：0755-3687 5799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陈天涯、彭洁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赵成思、周迪

联系电话：021-38676503/021-38674699/021-38677397

传真：021-5068872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针对本公司发行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润 01，债券代码：136401）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